

离婚协议女方不出抚养费(精选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离婚协议女方不出抚养费篇一

夫妻如果选择协议方式离婚的话，那么在离婚协议书当中就要对子女的抚养权以及抚养费问题作出协商约定，否则的话就只能通过法院判决离婚。那么在离婚协议书当中对抚养费该如何约定呢？请阅读下文了解。

一般可以约定抚养费给付到孩子十八岁，或独立生活为止。根据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一)，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时，父母就没有义务再对孩子进行抚养费的支付，但从现实情况看，上大学的阶段甚至大学毕业后尚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阶段，父母资助的情况相当普遍。我们认为，在父母对抚养期限没有约定的情况下，父母抚养期限适用法定的高中教育阶段完毕后；在父母对抚养期限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适用父母的约定。比如，父母约定支付抚养费至孩子大学毕业止，若一方在孩子上大学后拒不履行，孩子有权向其主张抚养费用。

实践中很多当事人特别是女方希望一次性支付孩子的抚养费，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来看，当事人的这种要求往往得不到法院的支持。法院判决或调解一次性支付孩子的抚养费的情况往往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方要求一次性支付；另一方同意一次性支付；另一方完全有一次性支付的能力；不损害他人权益。

也就是说，如果另一方不同意一次性给付孩子的抚养费，法院很难支持一方一次性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

根据上文的. 介绍，离婚协议书当中关于子女抚养费的约定，一般是根据子女的实际生活学习需要、当地的消费水平以及父母的经济收入确定的。所以说，各个家庭关于子女抚养费的数额都是不一样的。如果你对此还有疑问的话，建议你咨询一下的专业律师，尽早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维护你的合法利益。

离婚协议女方不出抚养费篇二

上诉人(原审被告)[]xx,男, 1979年7月20日生, 汉, 某县某镇某村人, 某县某煤矿职工, 住某村, 电话[]XXXXXXXXXXXX[]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xx[]1982[]女, 年4月10日生, 汉, 某县某乡某村人, 某县某煤矿职工, 住某煤矿, 电话[]XXXXXXXXXXXX[]

上诉人因离婚一案，不服某县人民法院(200x)x民初字第某号的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1、撤销某县人民法院(200x)x民初字第x号民事判决；
- 2、请求重新审核和判决上诉人家庭的财产及债务的归属；
- 3、请求重新分配被上诉人应承担的对子女的教育费和抚养费用。

上诉理由：被上诉人起诉上诉人离婚一案业经某县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该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撤销，事实及理由如下：

一、原判认定事实不清。

理由有三：

1、根据一审判决，被上诉人只返还上诉人彩礼钱1000元和首饰款6000元。

事实上上诉人在和被上诉人结婚前还给了被上诉人旅游费1000元、照相费1000元、手机费1000元、棉花费200元。

其中，上诉人所给被上诉人的旅游费、照相费、手机费被上诉人并没有实际消费，作为她的私人财产保留。

按照本地方订婚习惯，上诉人还支付给了被上诉人的父母和亲属见面礼钱1500元、订婚礼2000多元的单方财产。

按照物归原主的基本原则，也应一并返还给上诉人。

2、根据一审判决，被上诉人的陪嫁物除现金10000元外，其余物品可与被上诉人应分割的共同财产一并折抵为被上诉人应出的部分子女抚养费。

这里所谓的被上诉人的陪嫁物仅有电视柜一个、写字台一个、双人被一块、驼毛被两块；共同财产也仅为29英寸彩色电视机一台。

有谁能相信一对在煤矿上班的双职工夫妻，又开药店、又开饭店，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会没有一点存款或积蓄呢？仅夫妻的工资收入一项完全可以过上比较宽裕的家庭生活。

但是，由于被上诉人一直掌管家庭财物，且不到二年时间给上诉人抛下约80000多元的欠帐，这可能吗？所以，上诉人认为法院并没有审核清楚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家庭共同财产，认定事实不清。

3、值得特别提出的遗漏问题是：一审法院没有审核和过问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共同的债务问题。

2004年4月，在上诉人和被上诉人接管上诉人父母的. 药店时，药店的库存药品总价值约60000元左右，2005年3月，当上诉人父母收回药店时，药店的库存药品总价值仅为6000元左右，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亏损高达50000多元，钱去了哪里？为开饭店，被上诉人以家庭没有钱为由，迫上诉人借款投资20000余元，购买饭店食品又外欠10000余元，上诉人认为：药店和饭店的大部分收入由被上诉人独占。

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

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

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在独自管理家庭共同财产时，采取隐藏、转移手段，严重侵占了上诉人的大量合法财产。

被上诉人想通过离婚独吞可观的家庭共同财产，这才是她主动提出离婚的实质所在。

一审法院对此事实没有认定。

二、原判适用法律不当。

理由有二：

1、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由于被上诉人在准备离婚前，曾有虐待子女的行为，因此，上诉人主动要求承担抚养子女的主要责任，但被上诉人也有依法承担抚养子女的义务。

根据本地区的消费实际和教育抚养费用不断增长的社会发展趋势，一审法院仅判决被上诉人一次性承担3000元的子女抚养费太少，这不符合抚养的实际和法律精神，上诉人根本不能接受。

2、《婚姻法》根据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判决同被上诉人强迫离婚是不符合《婚姻法》精神的。

因为上诉人既没有赌博、吸毒、同居和重婚行为，也没有虐

待、遗弃家庭成员，夫妻分居也未达二年，根据什么判决离婚呢?相反，上诉人在答辩状上明确表态“不同意和原告离婚”，原因是夫妻感情并没有破裂。

上诉人在被起诉初，提出要孩子，不仅怕被上诉人虐待子女，更重要的是想感动被上诉人看在孩子的牵挂上放弃离婚。

尽管上诉人为维持婚姻采取了系列让步和牺牲，一审法院最终判决夫妻离婚。

因此，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的判决存在适用法律不当的过错。

综上所述，原判适用法律不当，认定事实不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重新开庭审理。

此致

x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人□xx

20xx年x月x日

附：1、本上诉状副本___份。

离婚协议女方不出抚养费篇三

离婚协议书中对孩子抚养费如何约定和处理一般可以约定，抚养费给付到孩子18周岁或独立生活为止。

一般可以约定，抚养费给付到孩子18周岁或独立生活为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时，父母就没有义务再对孩子进行抚养费的支付。但从现实情况看，上大

学的阶段甚至大学毕业后尚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阶段，父母资助的情况相当普遍。如果你们对抚养期限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你们抚养期限适用法定的高中教育阶段完毕后；在你们对抚养期限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适用你们的约定。比如，你们约定支付抚养费至孩子大学毕业止，若一方在孩子上大学后拒不履行，孩子有权向其主张抚养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20条规定：婚姻法第21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子女。

如果你希望他一次性支付孩子的抚养费，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来看，你的这种要求往往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法院判决或调解一次性支付孩子的抚养费的情况往往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 1、一方要求一次性支付；
- 2、另一方同意一次性支付；
- 3、另一方完全有一次性支付的能力；
- 4、不损害他人权益。

抚养费的给付一般以按月给付为原则，如果子女归你直接抚养，在他有能力的前提下，可以和他协商一次性支付子女的抚养费。若对方不同意一次性给付，最终采用的是按月支付的方式，如果你对他的支付信用产生怀疑，可以考虑以他的个人财产设立担保，以保证他抚养费的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8条规定：抚育费应定期给付，有条件

的可一次性给付。

离婚协议女方不出抚养费篇四

原告□xxx□男，汉族，生于xx年xx月xx日。

法定代理人□zzz(系原告之母)，女，生于1xx4年x月xx日，汉族。

被告□aaa(系原告之父)，男，生于xx年xx月xx日，汉族。

诉讼请求：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告跟随原告的母亲zzz生活，被告每月支付原告抚养费500元，直到原告能独立生活为止。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负担原告今后医疗费、教育费的一半。

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婚生父子关系，原告父母于xx年x法民初字第xx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母亲与被告离婚。

原告跟随原告母亲生活。

同时，因原告母亲系下岗失业人员，没有固定的生活来源和收入。

现原告跟随其母亲生活，原告母亲目前连其自身难以生活，加上原告母亲在家照顾原告。

原告现正值上学，仅靠原告母亲一个人抚养其生活无法满足原告上学、医疗及日常生活费用开支，加之物价上涨，原告的生活困难可想而知。

综上所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保证原告的正常学习、生活及医疗开支，根据《婚姻法》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向贵院提出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告跟随母亲xx生活，被告每月向原告支付抚养费xxx元、并负担原告今后医疗费、教育费的一半。

望贵院秉公裁判，以维护原告作为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人民法院

具状人□xzx

xx年xx月x日

离婚协议女方不出抚养费篇五

协议人：女

协议主题：增加子女抚养费

协议时间：20××年××月××日

协议效力：协议之日起至孩子年满18周岁或有独立生活能力止

协议内容：协议人×××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孩子(×××男××××年××月××日出生)

的抚养权继续归

三、给付方式：每月××日前一次性付清

四、如果拒不履行给付义务，承担追加抚养费××%的责任

五、因工资未到位、患病、家庭特殊原因可以延迟给付

六、如有其他应时事宜或未尽事宜，按照儿童利益最大原则和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协议人签名：

协议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